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2]AN120-3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2]AN120-36号

致：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100544054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到期，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期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 21005440549号”

《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4] 210054405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消防救援大队、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6,368.05万元、19,869.46万元、32,910.8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7,422.78万元、162,028.69万元、222,191.1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增加网站“悍高厨卫（higoldcloudkt.com）”。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开放函[2023]1200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粤境外投资[2023]N00487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越南子公司投资执照、营业执照、章程及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越南子公司 HIGOLD HARDWAR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越南悍高”）已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IGOLD HARDWAR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越南河内市黄梅区大金坊三环路南市区(第一期)5-TM2B-9和5-TM2B-10
法定代表人	陶氏明庄(DAO THI MINH TRANG)
注册资本	363,150万越南盾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业务范围	执行各种商品的进口权、出口权、批发权、零售权按越南法律及越南缔约的国际条约之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组织根据政府 2018 年 1 月 15 日第 09/2018/ND-CP 号议定书的规定开展商品购销活动以及与商品购销直接相关的活动。
企业代码	01105427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宜取得了所需的批准文件，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悍高合法存

续，不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147,422.78	145,590.41	98.76
2022 年度	162,028.69	159,824.52	98.64
2023 年度	222,191.10	218,590.60	98.3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佛山锦悦的合伙人余菊林任职情况由“智能厨具事业部总经理”变更为“厨卫事业部总经理”，合伙人唐雅琼任职情况由“营运总经理”变更为“助理总裁”。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其中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查询日期为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4日，其余事项查询日期为2024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7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的某日，下同），发行人关联方的更新、变更情况如下：

1.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人员岗位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变更前）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变更后）
1	苏健源	欧锦丽之配偶	发行人采购副总监；未持股	发行人供应链副总监；未持股
2	吴军	孙国华之姐夫	悍高家具样板师傅；未持股	悍高家具样板技术员；未持股
3	陈朝中	孙国华之姐夫	悍高家具工程部组长；未持股	悍高家具模具组长；未持股
4	唐初鸽	蒋祖飞之姐夫	发行人生产组生产工；未持股	发行人生产组水割工；未持股
5	孙先成	孙国华之子	发行人电商事业部运营助理；未持股	发行人电商事业部运营专员；未持股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悍高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DAYFLJ5A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德彦大道2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欧锦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门窗销售；藤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居的营业范围由“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密封胶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变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密封胶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如下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宁波奥誉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9 月卸任

宁波迪赛前丰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0 月卸任
宁波天派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9 月卸任
宁波海拓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9 月卸任
佛山市南海嘉美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3 月卸任
嘉兴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5 月卸任
嘉兴奥誉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4 月注销
安吉银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5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2023 年度，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因代理销售发行人五金产品而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交易金额为 2,335.18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销售额的比例为 1.07%。

由于林培超在顺德地区客户开拓效果较好，2023 年，除顺德地区外，林培超开始负责中山和珠海地区的客户开拓、维护与销售工作，因此公司向林培超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07.79 万元。

3. 关联担保

新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银行业务提供担保的变更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时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欧锦锋 林绿茵	发行人	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5,182.50	2020.11.24- 2025.11.23	最高额保证	是

注：上述担保合同经借款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2023年容桂补充字第002号）终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合同，如前所述，2023年度，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基于该交易原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601,158.1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0,288.00元，系发行人与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的经销商押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对比，发行人与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上述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与同类销售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查验，该等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居名下“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48288 号”与“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051529 号”两处不动产建设用地合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换发新产权证书，新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4）佛顺不动产权第 0090055 号”，独用宗地面积为 67,135.76 m²，房屋建筑面积为 162,305.87 m²。

2.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原有的 2 项商标状态变更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5 项商标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11175768	20	201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续展
2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30	11	201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无	续展
3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697165	24	201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续展
4	发行人	PANDORA 潘多拉	9703124	27	201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续展
5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702792	34	201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续展
6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56428061	11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7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56431817	7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8	发行人	HIGOLD	65271939	2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	发行人	HIGOLD	65294459	11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71615860	20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1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71617049	11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2	发行人	HIGOLD	71627697	35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3	发行人	HIGOLD	71629247	20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4	发行人	HIGOLD	71630197	6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公示信息，上述第 6-7 项注册商标状态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做出裁定。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证书、广州圣理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书面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8 项境外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号/注册号	注册地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3.02.25-2033.02.24	302529379	中国香港	无	续展
2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11,20,21	2012.07.31-2032.07.31	1148651	WIPO 国际商标	无	续展
3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2.10.16-2032.10.16	462821	哥伦比亚	无	续展
4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2.10.16-2032.10.16	462822	哥伦比亚	无	续展
5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21.02.02-2028.02.02	42817	尼日利亚	无	新增
6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21.02.02-2028.02.02	42821	尼日利亚	无	新增
7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21.02.02-2028.02.02	42818	尼日利亚	无	新增
8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23.07.21-2033.07.21	2023-567264	巴拉圭	无	新增
9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23.08.08-2033.08.08	2023-568255	巴拉圭	无	新增
10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23.08.08-2033.08.08	2023-568254	巴拉圭	无	新增
11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23.3.31-2033.3.31	205553 - C	玻利维亚	无	新增
12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23.3.31-2033.3.31	205552 - C	玻利维亚	无	新增

注：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3.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7 项已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内专利权，原部分专利权届满终止失效、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或“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202330282386X	分隔件（HAND1）	外观设计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	发行人	2023302194158	餐具架	外观设计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	发行人	2023303335810	水龙头（B3）	外观设计	2023.06.0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	发行人	2021110695030	集成式水槽	发明专利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	发行人	202330190366X	瀑布龙头（独立式）	外观设计	2023.04.1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	发行人	2023303245072	下水器（HANC2）	外观设计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	发行人	2023303245091	下水器（HANC1）	外观设计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8	发行人	2023302193992	分隔件	外观设计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	发行人	2023208105631	一种出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12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	发行人	2023304751071	餐具架 (HANW2)	外观设计	2023.07.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1	发行人	2023302979153	镜柜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2	发行人	2023302979401	浴室柜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3	发行人	2023304855494	水槽	外观设计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4	发行人	202321973059X	弹跳式下水器及水槽	实用新型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5	发行人	2023303499740	置物架（潘多拉）	外观设计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6	发行人	2023221903652	设有导流结构的水槽	实用新型	2023.08.1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7	发行人	202330585849X	水槽（多功能）	外观设计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8	发行人	2023304683163	水龙头	外观设计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9	发行人	2023302979581	浴室柜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0	发行人	2023302978803	镜柜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1	发行人	2023212504418	出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22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2	发行人	2023302979064	浴室柜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3	发行人	2023304750859	餐具架 (HANW1)	外观设计	2023.07.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4	发行人	2023204722660	一种溢水器及水槽	实用新型	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5	发行人	2023302979280	浴室柜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6	发行人	2023303499774	分隔件（潘多拉）	外观设计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7	发行人	2023304069519	装饰盖（BL2）	外观设计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8	发行人	2023304069839	装饰盖（BL3-1）	外观设计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9	发行人	2023304069928	拉篮（美妆）	外观设计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0	发行人	2023302823855	收纳盒 (HAND2)	外观设计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1	发行人	2023302979191	浴室柜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2	发行人	2023212692012	一种水槽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3	发行人	2023302978752	镜柜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4	发行人	2023302979134	安装架（水槽）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35	发行人	2023300337621	整体式橱柜（一）	外观设计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6	发行人	2023209728930	一种置物架	实用新型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7	发行人	2023213709608	碗碟架	实用新型	2023.05.3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8	发行人	2023300552327	水龙头	外观设计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9	发行人	2023303856574	淋浴器（B2）	外观设计	2023.06.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0	发行人	2023302979331	浴室柜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1	发行人	2023304855545	收纳柜	外观设计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2	发行人	2023305319935	水龙头	外观设计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3	发行人	2023303771608	智能门锁	外观设计	2023.06.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4	发行人	2023304069985	装饰盖（BL3-2）	外观设计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5	发行人	2023304069881	装饰盖（BL4）	外观设计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6	发行人	2023304855511	浴室柜套件	外观设计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7	发行人	2023302978875	浴室柜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8	发行人	2023302397133	水槽（纹理）	外观设计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9	悍高家居	2023209811393	置物篮、置物篮框架及置物架	实用新型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0	悍高家居	2023302700677	感应开关（人体感应）	外观设计	2023.05.1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1	悍高家居	2023302700732	槽灯（衣通灯）	外观设计	2023.05.1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2	悍高家居	2023302700662	感应开关（门碰智能）	外观设计	2023.05.1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3	悍高家居	2023304605183	槽灯（可调向）	外观设计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4	悍高家居	2023220282626	一种滑轨	实用新型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5	悍高家居	2023220247020	一种滑轨珠条及滑轨	实用新型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6	悍高家居	2023305912422	智能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7	悍高家居	2023302984359	把手（F4）	外观设计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8	悍高家具	2023212554794	一种可旋转的伞座结构及户外遮阳伞	实用新型	2023.05.22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9	悍高家具	2023300317897	餐椅（3016系列）	外观设计	2023.02.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0	悍高家具	2023216888008	一种装有托盘的伞架	实用新型	2023.06.2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1	悍高家具	2023211670891	一种户外茶台	实用新型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62	悍高家具	2023215118602	一种座椅扶手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3	悍高家具	2023212062770	一种遮阳伞	实用新型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4	悍高家具	2023211670961	一种具有圆弧结构的拼装式家具	实用新型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5	悍高家具	2023211670764	一种便于户外通风的茶几	实用新型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6	悍高家具	2023300361955	沙发茶几套装（3015 系列）	外观设计	2023.02.0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7	悍高家具	2023213244920	一种遮阳伞的伞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8	发行人	2018305665617	浴室柜套件（哆啦儿童）	外观设计	2018.10.11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69	发行人	2017306231752	儿童浴室柜（艾米丽与坎迪 201714 型）	外观设计	2017.12.08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70	发行人	2017306234040	儿童浴室柜（瑞贝卡与苏西小猪佩奇 201716 型）	外观设计	2017.12.08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71	发行人	2015304305822	展柜（水槽 2 型）	外观设计	2015.11.02	受让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72	发行人	2015303948482	单人沙发（47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10.12	受让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73	发行人	2015303948919	蓬床（44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10.12	受让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74	发行人	2014300318161	升降衣架	外观设计	2014.02.21	受让取得	无	届满终止失效
75	悍高家具	2017303488539	单人沙发（201726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76	悍高家具	2017210901893	一种灯箱	实用新型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注：上述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动放弃。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广州圣理华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数据库、欧洲知识产权局网站、欧洲专利局网站、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截至书面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0 项已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外专利权，另有 5 项境外专利权到期不再续费失效，3 项外观设计重新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悍高家具	欧盟	005833464-0001	椅子 [座位]	外观设计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届满不再续费失效
2	悍高家具	欧盟	005833464-0003	椅子 [座位]	外观设计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届满不再续费失效
3	悍高家具	欧盟	006264511-0001	家具套装	外观设计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届满不再续费失效
4	悍高家具	欧盟	006264511-0002	家具套装	外观设计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届满不再续费失效
5	悍高家具	欧盟	006264511-0003	家具套装	外观设计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届满不再续费失效
6	悍高家具	美国	D1003621	Sofa	外观设计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	悍高家具	美国	D1000147	Seat	外观设计	2023.10.0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01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02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03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1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04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2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05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3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06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4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07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5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08	Chairs [seat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6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09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7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10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8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11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9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12	Chairs [seat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0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13	Chairs [seat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1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14	Chairs [seat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2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15	Chairs [seat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3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16	Chairs [seat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4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17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5	悍高家具	欧盟	015045146-0018	sofas	外观设计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6	悍高家具	欧盟	005595600-0001	Furniture (Set of -)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重新续费
27	悍高家具	欧盟	005595600-0002	Furniture (Set of -)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重新续费
28	悍高家具	欧盟	005595600-0009	Upholstered chairs, Armchairs, Chairs [seats]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重新续费

注：上述“届满不再续费失效”的外观设计系发行人主动放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域名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日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higoldfurniture.com.cn	2025.02.21	续期
2	悍高云商	higoldcloudkt.com	2027.01.13	续期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凭证，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34,535,914.31 元，净值为 375,382,389.7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70,916,069.15 元、净值为 129,226,011.2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3,848,806.58 元、净值为 6,724,848.77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52,570,205.75 元、净值为 22,870,662.94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6.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合同及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02,704,869.98元，主要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业东路36号的星际总部项目工程及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光华村的智慧家居项目工程、智慧家居项目工程二期。经查验，该等在建工程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新增或变更租赁期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悍高云商	何美欢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中区居委会东康三街2号东城花园西山上筑21号商铺	办公	98.66	2023.11.01-2024.10.31
2	悍高家居	林宏昕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委会德彦大道翔凤大巷5号	员工宿舍	339.78	2024.01.01-2024.06.30
3	悍高家居	梁志健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委会德彦大道安居里15号	员工宿舍	424.25	2024.01.01-2024.06.30
4	发行人	成都黄大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海科路东段88号702号1栋7层702号	办公	560.12	2022.07.06-2027.02.05
5	发行人	成都好天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海科路东段88号1栋7层703号	办公	200.00	2024.02.17-2027.02.16
6	越南悍高	CÔNG TY CỔ PHẦN ĐẦU TƯ VÀ XÂY DỰNG THỦY ANH	河内市青池县玉海公社玉海工业集群CN7号地段4号仓库	仓库	1088.10	2024.03.08-2029.04.01
7	越南悍高	CÔNG TY TNHH ĐẦU TƯ THƯƠNG MẠI VÀ DỊCH VỤ NGỌC THỦY	河内市黄梅区大金区南环路市区第三区（第一阶段）5-TM2B-9和5-TM2B-10	办公	585.00	2023.11.15-2028.09.10
8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盛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二栋公寓	员工宿舍	255.00	2024.04.01-2025.05.14

9	悍高家居	梁聪聘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委会新宅一街 31 号	员工宿舍	484.27	2024.05.01-2024.10.31
10	悍高销售	李丽霞	山西省运城市机场路北豪德光彩贸易广场 A5 区 2 幢 1 层 5 街 56 号	商铺	99.65	2024.05.01-2025.04.30
11	悍高云商	王萍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 99 号 4 幢 147,247 号	商铺	329.3	2023.04.01-2024.06.30

注 1：上述 1-3、8-11 项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注 2：越南悍高的办公室租赁合同此前由发行人签署，越南悍高成立后变更为越南悍高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房产之产权证书，上述第 2-3、9 项涉及租赁宅基地及其上房产之情况，该等租赁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该两处房屋系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非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宅基地及其上房产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际性障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第 1-3、8-11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之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变更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变更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660000LDZJ2023N00K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4,000.00	2023.01.13-2024.01.12	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合同 (2023)佛银字第 000022 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0	2023.02.28- 2023.12.29	履行完毕
3	借款借据 N23001157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1,611.9241 25	2023.03.01- 2024.02.29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合同 (2024)佛银字第 000021 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35,000.00	2024.01.15- 2026.01.11	新增
5	授信额度合同 (2024)佛银字第 000094 号	悍高家具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0	2024.03.12- 2026.01.31	新增
6	额度贷款合同 (2024)佛银授额字第 000029 号	悍高家居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24.03.15- 2026.02.17	新增
7	借款借据 N24006304	悍高家居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24.03.15- 2025.03.14	新增

注：上述第7项借款系《额度贷款合同（（2024）佛银授额字第000029号）》项下借款，未单独签署书面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担保合同的变更如下：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事项	变更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容保字第 040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 佛山容桂 支行	伟高科技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20.11.24-2025.11.23 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 5,182.50 万元。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容保字第 003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 佛山容桂 支行	悍高家居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22.03.29-2025.11.23 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提供，担保金额 5,182.50 万元。	履行完毕

注：上述担保合同根据借款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2023年容桂补充字第002号）终止。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广东二进钢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原材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 2024.12.31
广东一进钢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冷板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 2024.12.31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原材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 2024.12.31
东莞市博锐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滑轨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 2024.12.31
广东广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三节轨、滑轨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 2024.12.31
佛山市健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拉篮等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 2024.12.31

中山市海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三节轨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2024.12.31
广东金格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铰链、三节轨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2024.12.31
东莞市博锐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骑马抽、滑轨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5.01-2024.12.31

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北京德丰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具定制渠道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2.28-2024.12.31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2024.12.31
		收纳五金/基础五金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17-2024.12.31
		柜类照明/门锁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2.21-2024.12.31
杭州磐宇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卫/定制渠道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2.24-2024.12.31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2024.12.31
		收纳五金/基础五金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2.24-2024.12.31
		柜类照明/门锁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2.24-2024.12.31
南京辰来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柜类照明/门锁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27-2024.12.31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2024.12.31
		收纳五金/基础五金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15-2024.12.31
南京市盈满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卫/定制渠道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30-2024.12.31
沈阳市鑫驰博五金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2024.12.31
		收纳五金/基础五金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31-2024.12.31
		柜类照明/门锁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31-2024.12.31
		厨卫/定制渠道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2.25-2024.12.31
苏州吴凡家居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具定制渠道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3.04-2024.12.31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01-2024.12.31
		收纳五金/基础五金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2.19-2024.12.31
		柜类照明/门锁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01.29-2024.12.31

Kaja Horeca Interieur B.V.	经销商	户外家具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 单予以确定	2024.01.01- 2024.12.31
-------------------------------	-----	------	---------------------	---------------------------

注：南京市盈满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京辰来家居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的企业。

5.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悍高家居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厂 房四总承包项目	5,214.13	2024.05.0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佛山法院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等网站之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因专利权纠纷及商标维权案件存在侵权之债外[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一部分、四、（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第二部分、五、（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查阅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担保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一部分、四、（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第二部分、五、（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31,425.03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俊嘉实业的租赁押金和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6,861,740.3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相关要求修改分红政策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DKQB262U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20日
营业场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海科路东段88号附702号1栋7层702号
负责人	蒋祖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欧锦锋、欧锦丽、孙国华为非独立董事，贺春海、张永鹤为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锦锋为董事长。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3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宝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蒋祖飞、杨韵为股东代表监事，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宝春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宝春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欧锦锋为总经理，聘任欧锦丽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昊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秀舟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该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越南悍高增值税当前适用税率为 8%。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悍高家具属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先进制造企业，在 2023 年度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7-12 月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日期
发行人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题）项目奖补计划-区级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题）项目奖补计划的通知》	280,998.00	2023.09.20
悍高家居	2023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新升规奖励）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对 2023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拟扶持名单的公示》	150,000.00	2023.09.27
悍高家居	2023 年广东省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新升规奖励）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省级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100,000.00	2023.12.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公示信息，悍高家居已于2024年3月18日

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56ACAA4R001W，有效期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

2. 发行人针对其功能拉篮车间搬迁扩建项目已于2024年1月4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佛环03环审〔2024〕2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拉篮车间搬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3. 根据发行人陈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以及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燃气灶、吸油烟机等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变更情况
1	悍高集团	2021010907435094	电源适配器	2026.09.03	撤销
2	悍高集团	2021010907435095	电源适配器	2026.09.03	撤销
3	悍高集团	2021010907436914	电源适配器	2026.09.03	撤销
4	悍高集团	2020012401347348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8.27	暂停
5	悍高集团	2020012401347351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8.27	暂停
6	悍高集团	2022180716030477	吸油烟机	2024.02.17	过期失效
7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17059	组合蒸汽烤箱	2023.12.07	注销
8	悍高集团	2021010715424274	蒸烤一体机	2023.09.28	注销
9	悍高集团	2021010715417468	蒸汽烤箱	2026.06.15	暂停
10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12152	电烤箱	2024.03.27	注销
11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13092	电蒸炉（微蒸烤一体机）	2024.03.08	注销
12	悍高集团	2024010716612273	吸油烟机	2028.07.02	新增
13	悍高集团	2024180716051666	吸油烟机	2024.11.25	新增

14	悍高集团	2021010716365462	吸油烟机	2029.03.06	重新颁证
15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45082	吸油烟机	2029.03.06	重新颁证
16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56697	电蒸烤箱（集成灶电蒸烤箱部分）	2029.03.12	重新颁证
17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81039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10.12	重新颁证
18	悍高云商	2023012401525238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部分）	2027.04.27	重新颁证
19	悍高云商	2023012401525237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部分）	2027.04.27	重新颁证
20	悍高集团	2023011001574762	固定式 LED 灯具（LED 镜柜灯，壁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非控制端口调光，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2028.07.09	新增
21	悍高集团	2023010716585720	吸油烟机	2026.07.15	新增
22	悍高集团	2023180715048332	蒸烤一体机	2025.08.24	新增
23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45074	吸油烟机	2029.01.17	重新颁证
24	悍高云商	2023012401597544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和蒸烤箱部分）	2028.11.30	新增
25	悍高云商	2023012401586304	家用燃气灶	2028.04.23	新增
26	悍高云商	2023012401586269	家用燃气灶	2028.04.23	新增
27	悍高云商	2023012401572377	家用燃气灶具	2028.04.19	新增
28	悍高云商	2023012401572373	家用燃气灶具	2027.12.15	新增
29	悍高云商	2023010715552322	电蒸烤箱（集成灶电蒸烤箱部分）	2029.03.12	重新颁证
30	悍高云商	2024012401615331	家用燃气灶	2029.03.12	新增
31	悍高云商	2024012401615365	家用燃气灶	2029.03.12	新增
32	悍高家居	2024011002608330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LED 控制装置，独立式，恒压模式，安全特低电压，不可调光/非控制端口调光，ta:40°C，tc:85°C，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2029.02.07	新增
33	悍高家居	2023010907588420	电源适配器	2028.11.22	新增
34	悍高家居	2023010907574769	电源适配器	2028.09.21	新增
35	悍高家居	2023010907574709	电源适配器	2028.09.21	新增
36	悍高家居	2024010907623832	电源适配器	2029.04.25	新增
37	悍高家居	2024010907622373	电源适配器	2029.04.22	新增
38	悍高家居	2024010907614562	电源适配器	2029.03.19	新增
39	悍高家居	2024010907613873	电源适配器	2029.03.18	新增
40	悍高销售	2024010716635307	吸油烟机	2029.03.18	新增
41	悍高销售	2024010715630265	双胆蒸烤一体机（集成灶双胆蒸烤一体机部分）	2025.11.25	新增
42	悍高销售	2024012401629811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部分）	2025.08.06	新增
43	悍高销售	2024012401629809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部分）	2025.08.06	新增

注1：上述强制性认证撤销、暂停、注销的原因系产品主动下架或与代工工厂结束合作等；重新颁证系代工工厂地址信息变更、续期等。

2. 新期间内，悍高家具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0024Q50058R2M），证明悍高家具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包括：家居用、商场配套用五金制品的设计和生 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诉讼案件的进展及新增情况如下：

1. 专利侵权纠纷

1.1 厦门和而达专利侵权纠纷

（1）具体情况

2022 年 8 月，厦门和而达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以发行人、广东顶尖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心雨洁具有限公司、四川蜀中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侵犯外观设计专利诉讼，诉称发行人等 4 名被告未经授权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厦门和而达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专利名称“喷枪（档位切换）”，专利号“ZL202030062034.X”），要求法院判令：

①发行人等 4 名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删除网上侵权产品链接，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②发行人等 4 名被告赔偿厦门和而达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 50 万元；

③发行人等 4 名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3 年 7 月，厦门和而达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以发行人、广东顶尖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心雨洁具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侵犯外观设计专利诉讼，诉称发行人等 3 名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厦门和而达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专利名称“喷枪（档位切换）”，专利号“ZL201930457980.1”），要求法院判令：

①发行人等 3 名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删除网上侵权产品链接，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②发行人等 3 名被告赔偿厦门和而达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 100 万元；

③发行人等 3 名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进展情况

①2023 年 11 月 10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粤 73 民初 38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厦门和而达撤诉。

②2024 年 2 月 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2 民初 50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厦门和而达的全部诉讼请求。

③2024 年 2 月 19 日，厦门和而达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3）浙 02 民初 50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④2024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民终 41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宁波搏盛专利侵权纠纷

（1）具体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宁波搏盛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以发行人为被告的侵犯专利权诉讼，诉称发行人制造并在“天猫”平台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落入了宁波搏盛名下专利权（专利名称“便捷式弹跳下水机构、便捷式弹跳盖和落水筒”，专利号“ZL201310478306.3”）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请求法院判令：

①发行人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和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②发行人赔偿宁波搏盛经济损失 100 万元；

③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进展情况

①2024年3月12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粤73知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宁波搏盛的全部诉讼请求。

②2024年3月27日，宁波搏盛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3）粤73知民初126号民事判决；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停止实施侵害上诉人专利号为ZL201310478306.3，名称为‘便捷式弹跳下水机构、便捷式弹跳盖和落水筒’的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和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判令被上诉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涉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的各期收入分别为 1.81万元、2.90万元、2.87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即便停止销售生产该类产品，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宁波搏盛在上诉状中把申请赔偿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20万元，即使二审法院支持宁波搏盛20万元的诉讼请求，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宗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商标维权案件

2024年4月，发行人以南京市江宁区源腾辰五金建材经营部为被告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在未经发行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销售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号：9289675）的产品，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的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成本1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该案件系发行人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品牌形象而主动提起的商标维权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宗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新增李某某合同纠纷案件

2024 年 1 月，李某某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核算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大客户的业务增长数据，并承担该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某某已撤回起诉，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依此出具了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2019 年 6 月，李某某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就双方在大客户开拓方面进行合作，双方约定的合作模式为：1）李某某通过自身的资源、关系，推动发行人在未合作或未深度合作的大客户进行业务合作或加深业务合作；2）李某某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销售及培训、服务体系的建立、产品研发、国内外行业资源的整合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支持；3）在以上基础上，发行人同意李某某向发行人投资并取得相应股权。具体而言，李某某推动发行人大客户销售额增长在发行人上一年度销售额基础上每达到 1,000 万元，有权获得发行人 0.1% 股权的投资额度，该额度以 3% 为限，且李某某实际可获得的投资额度以发行人核算的数据为准。

根据李某某本次提起诉讼的起诉状及其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李某某本次提起诉讼仍系基于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之履行事项而产生。经查验，李某某曾于 2023 年 4 月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据《合作协议》判令确认其持有发行人 1.3% 股权，股金为 468 万元，并要求判令发行人协助其办理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5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李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6 月 30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了李某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第二部分、十、（一）、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列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补充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发行人
关于上市后净利润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

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员工入职相关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退休返聘员工、尚未将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2,152	2,109	43	98.00
	住房公积金	2,152	2,046	106	95.07
2022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2,335	2,314	21	99.10
	住房公积金	2,335	2,229	106	95.46
2023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2,975	2,935	40	98.66
	住房公积金	2,975	2,797	178	94.02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各月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114.19	103.10	218.73
利润总额（万元）	38,261.02	22,778.20	18,445.34
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占比	0.30%	0.45%	1.19%

如前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1.19%、0.45%和 0.30%，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占比较小且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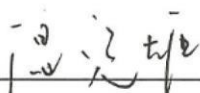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温定雄

2024年6月26日